

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華語通識課程修讀抵免備忘錄

112.09.13版(113-02-25修)

華語課程—分類通識	學分	學時	華語課程—分類通識	學分	學時	採計科目				適用學生 之入學學年度
						擬抵免課程名稱	學分	學時	可抵學分 總計	
華語發音與正音	2	2	華語證照輔導(一)	2	2	◎ 中文領域(一)	3	3	10	106學年度(含)以前
華語聽講練習	2	2	華語證照輔導(二)	2	2	◎ 中文領域(二)	3	3		
華語閱讀理解訓練	2	2	中文閱讀與表達(一)	2	2	◎ 法學領域	2	2		
華語語法與寫作	2	2	中文閱讀與表達(二)	2	2	◎ 史學領域	2	2	9	107~109學年度
漢字結構與練習	2	2	應用中文(一)	2	2	◎ 中文閱讀與表達(一)	2	2		
台灣生活與法律	2	2	應用中文(二)	2	2	◎ 中文閱讀與表達(二)	2	2		
台灣文化	2	2	華人文化	2	2	◎ 中文閱讀與表達(三)	1	1		
台灣社會	2	2	華人社會	2	2	◎ 法政與社會	2	2		
台灣藝術	2	2	華人藝術	2	2	◎ 歷史文明通論	2	2		
(以下無資料)			(以下無資料)			中文閱讀與表達(一)	2	2	18	110學年度
						中文閱讀與表達(二)	2	2		
						分類通識	14	14		
						分類通識	14	14	14	111學年度
						分類通識	14	14	14	112學年度起
						分類通識	6	6	10	本校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 112學年度起正式入學修讀學士， 得申請抵免華語文課程至多10學分。
						應用中文(一)	2	2		
						應用中文(二)	2	2		

註1：本備忘錄得適用學生：(1) 大學部外國學生、(2) 大學部僑港澳僑生、(3) 新住民學生。

註2：本校國際專修部所開【應用中文(一)、華語證照輔導(一)、華語語法與寫作】為2學分/3學時之課程、  
【應用中文(二)、華語證照輔導(二)】為2學分/4學時之課程。

註3：本校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正式入學修讀學士，得申請抵免華語文課程至多10學分。

註4：自111學年度起【中文閱讀與表達(一)、中文閱讀與表達(二)】修改為【應用中文(一)、應用中文(二)】。

註5：上揭【華語課程】為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所開課程。

註6：上揭【採計科目】請參照適用學生之入學年度「課程規劃表(全學程開課時序)」。